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024140号提案的答复

陈小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县住建部门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提案中所提到的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问题，**一是电梯维保和维修方面。**小区电梯日常维保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会与电梯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大修资金费用将申请维修资金进行维系；**二是落实安全责任主体方面。**根据责任划分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为；组织调查处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三是加强安全运行日常监管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电梯维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电梯进行定期的维保和维修工作；**四是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方面。**通过与物业企业联系了解，目前，罗山县有小部分物业企业对电梯进行了投保。下一步将由相关单位及业主鼓励物业企业为电梯进行投保；**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方面。**将宣传引导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民群众对电梯维保、维修进行监督，增强业主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电梯安全管理中来，及时发现和报告电梯故障和安全隐患，共同维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县住建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您继续对住建局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住建局将认真采纳、及时解决。上述回复如有不到之处，敬请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改进。

2024年6月1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县住建局　　　0376-2178998

联系人：魏 巍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3份）,代表所在乡镇（街道）（1份）。